

#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側推分析法)

E1-7-1

|         |    |        |       |
|---------|----|--------|-------|
| 檢查登記號碼： | 年度 | 申報掛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文 號    |       |

- 一、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應符合本補強成果報告書規定。
- 二、 建築物補強後，其耐震能力應達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八章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與耐震補強之規定。

三、 補強成果報告書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補強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及結果(評估過程、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採用之評估方法應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開發 SERCB (側推分析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開發 TEASPA(側推分析法，適用範圍限制為六層樓(含)以下之鋼筋混凝土造或加強磚造之平面規則建築物)或其他經內政部同意之評估方法。

- (1)分析模型圖
- (2)補強方案規劃位置圖
- (3)分析模型平面圖
- (4)容量曲線圖(側力位移圖)
- (5)容量震譜圖
- (6)側推分析結果表
- (7)EPA-Sd 圖
- (8)建築物重量檢核表
- (9)塑鉸位置設定圖
- (10)Final Step 塑鉸發展圖
- (11)評估結果及建築物整體綜合判斷
- (12)繼續使用期應注意事項

2. 補強成果之圖說，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竣工圖說
- (2)工程決算書
- (3)材料查核文件
- (4)施工照片、竣工照片
- (5)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補強竣工證明文件

3. 其他相關之文件